

临沂市河东区行政审批服务局

临东审服投字〔2024〕17号

河东区行政审批服务局

关于山东宏远智能装备车辆有限公司全铝智能挂车、全铝货箱及城市环卫专用车项目节能报告的批复

山东宏远智能装备车辆有限公司：

你单位报来关于山东宏远智能装备车辆有限公司全铝智能挂车、全铝货箱及城市环卫专用车项目节能报告审查的申请。该项目已由山东中环泽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编制了《山东宏远智能装备车辆有限公司全铝智能挂车、全铝货箱及城市环卫专用车项目节能报告》（项目评估编号 SDZHZ2024001，以下简称《节能报告》）。

原则上同意该《节能报告》。该《节能报告》符合《山东省节约能源条例》和《临沂市固定资产投资节能评估和审查办法》的要求。该项目为山东宏远智能装备车辆有限公司全铝智能挂车、全铝货箱及城市环卫专用车项目，总投资 101900 万元。根据国家《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（2024 年本）》，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，属于允许类建设项目。该项目选用先进合理的工艺及设备，采用节能措施合理，能源利用效率较高。项目主要用能种类为电力、天然气，年新增用电量为 1378.82 万 kWh，天

天然气 295.2 万 m³，折标准煤为 5279.18tce(当量值)、7741.76tce(等价值)。其中，一期年耗电量为 916.796 万 kWh，折标准煤为 1126.74tce(当量值)、2764.14tce(等价值)，天然气为 276 万 m³，折标准煤为 3351.47tce，一期年综合能源消费量 4478.21tce(当量值)、6115.61tce(等价值)；二期年耗电量为 462.024 万 kWh，折标准煤为 665.47tce(当量值)、1393.00tce(等价值)，天然气为 19.2 万 m³，折标准煤为 233.15tce，二期年综合能源消费量 800.97tce(当量值)、1626.15tce(等价值)。项目年碳排放量 14319.092tCO₂，工业总产值 CO₂ 排放量为 0.043tCO₂/万元，工业增加值 CO₂ 排放量为 0.192tCO₂/万元。

你单位在项目设计、施工及投入使用过程中，应确保各项节能措施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得到认真落实。项目的性质、地点、用能结构、主要用能工艺等节能设计发生重大变化的，或者实际年综合能源消费量超过原设计水平百分之十以上的，项目建设单位应重新进行节能评估，并报我局进行节能审查。

特此批复。



河东区行政审批服务局

2024年3月4日印发